

壹、立法說明

基於維護本市公共場所人身安全考量，限制建築物空間使用容量確有其必要性，歐、美、日等先進國家均於規劃設計階段，即基於避難逃生之需求而有類似管理機制，並於使用上加強管理。

另回顧過去災例，如 1997 年漢城及 1999 年印尼舞廳等，都因災害發生時容納過多之人數而造成重大之傷亡，故為避免發生災害時，人員逃生上造成推撞擠壓，肇致傷亡情事，本府遂參照美國 UBC、日本火災預防條例準則、國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相關國內、外參考資料後，依據「地方制度法」、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」第 95 條之 1 及「都市計畫法」第 79 條及第 80 條法令意旨研訂自治規則納入管理，歷經本府相關局處與公會、業者多次會議研商，並召開二次公聽會廣納民意後，於九十年通過本府市政會議，並於同年 12 月 25 日以府法三字第 9018551200 號令發布「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」，考量屬全國性首創業務，將有六個月之宣導期，主要規範對象為舞廳、舞場、酒家、酒吧、飲酒店、視聽歌唱、使用樓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之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及經指定之臨時室內表演、展覽場所。